

捌、民眾參與

8.1 問卷調查對象及時間

一、問卷調查對象

針對三峽麥仔園地區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做為寄發問卷調查之對象。

二、問卷調查時間、份數、及回收率

為加強民眾參與，本案於 101 年 3 月及 11 月間針對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分別進行兩次問卷調查，其調查時間、份數、及回收率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問卷調查時間、份數及回收率統計表

問卷調查	調查時間	調查份數	退件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第 1 次	101. 3. 30～ 101. 4. 30	2,011	—	560	27.85% (不扣除退件數)
			275	560	32.26% (扣除退件數)
第 2 次	101. 10. 27～ 101. 11. 30	1,990	—	488	24.52% (不扣除退件數)
			446	488	31.61% (扣除退件數)

8.2 回收問卷資料分析

一、第 1 次問卷調查

針對有效問卷之調查回填資料分析「就是否同意區域開發利用」及「是否願意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等說明摘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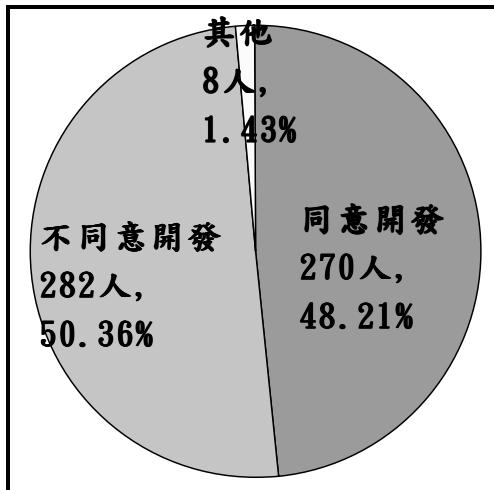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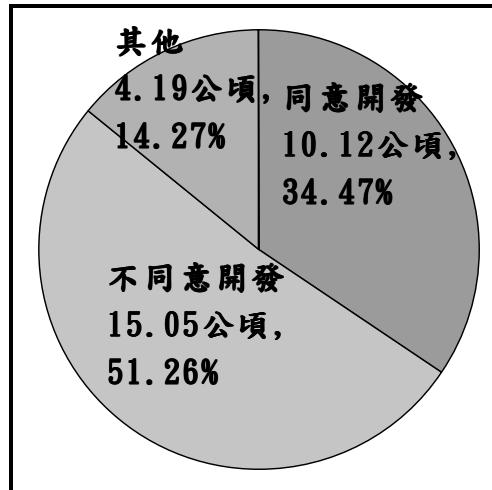
(一) 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麥仔園地區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方式，進行區域之整體規劃及開發利用

調查結果依人數統計以不同意開發人數居多，約占 50%，同意開發人數約占 48%，兩者約差 2%；依持有面積統計，不同意開發面積約占 51%，同意開發面積約約占 34%，兩者約差 17%。

表 8.2-1 第1次問卷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統計表

項目	人數(人)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同意	270	48.21%	10.12	34.47%
不同意	282	50.36%	15.05	51.26%
其他	8	1.43%	4.19	14.27%
總計	560	100.00%	29.3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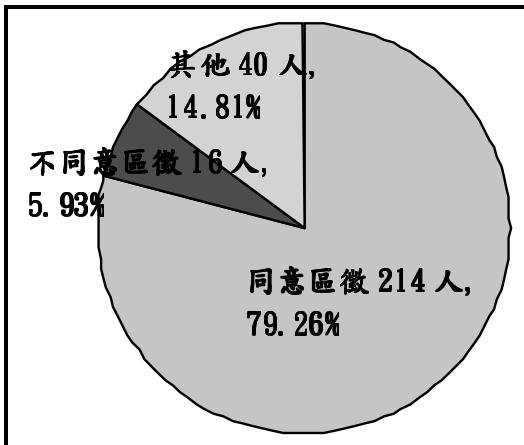
**圖 8.2-1 第1次問卷調查參與
開發意願人數圓餅圖****圖 8.2-2 第1次問卷調查參與
開發意願面積圓餅圖**

(二)針對上開同意麥仔園地區進行整體規劃及开发利用，統計是否願意配合行政院政策，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麥仔園地區
 調查結果依人數統計以同意區段徵收開發方式人數占多數，約占 80%，不同意區段徵收開發方式人數則僅約占 5%，兩者落差達 75%；另依持有面積統計，同意區段徵收開發方式面積占比約 66%，不同意區段徵收開發方式面積占比約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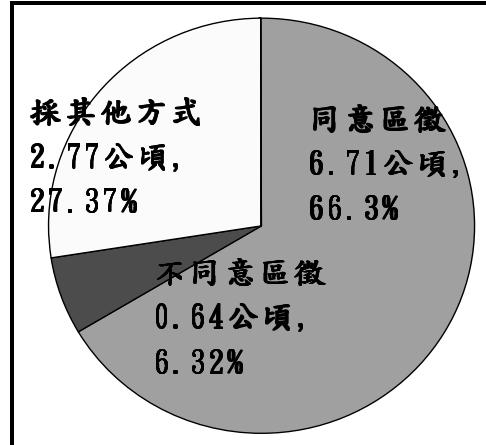
表 8.2-2 第1次問卷調查是否同意以區段徵收開發方式意願統計表

項目	人數(人)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贊成開發贊成區徵	214	79.26%	6.71	66.30%
贊成開發不贊成區徵	16	5.93%	0.64	6.32%
贊成開發但對區徵方式無意見或其他	40	14.81%	2.77	27.37%
總計	270	100.00%	10.1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8.2-3 第 1 次問卷調查參與區
徵意願人數圓餅圖**



**圖 8.2-4 第 1 次問卷調查參與區
徵意願面積圓餅圖**

二、第 2 次問卷調查

本次問卷調查回收 488 份中，自行郵寄回覆共 196 份，里長轉交 323 份，惟其中有 31 份於計畫範圍之地籍中查無資料，故透過里長處有效問卷計為 292 份。

(一) 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麥仔園地區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方式，進行區域之整體規劃及開發利用

調查結果依人數統計以不同意開發人數居多，約占 63%，同意開發人數約占 33%，兩者約差 30%；依持有面積統計，不同意開發面積約占 70%，同意開發面積約約占 26%，兩者約差 44%。

表 8.2-3 第 2 次問卷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統計表

項目	人數(人)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同意	163	33.40%	9.96	25.95%
不同意	308(郵寄 18，里長轉 290)	63.11%	27.03	70.43%
無意見	17(郵寄 15，里長轉 2)	3.48%	1.39	3.62%
總計	488	100%	38.38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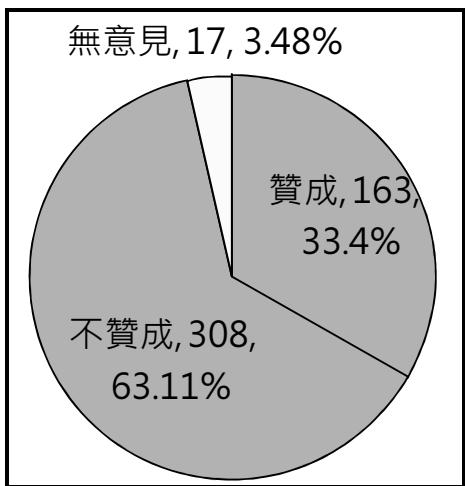


圖 8.2-5 第 2 次問卷調查參與區徵意願人數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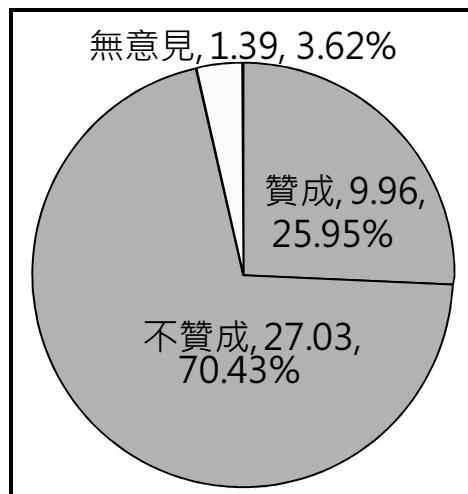


圖 8.2-6 第 2 次問卷調查參與區徵意願面積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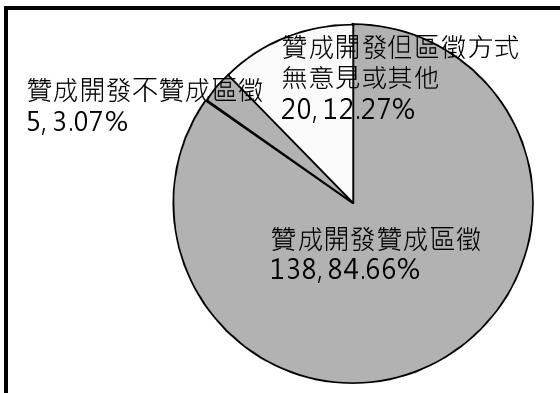
(二)針對上開同意麥仔園地區進行整體規劃及開發利用，統計是否願意配合行政院政策，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麥仔園地區

依人數統計以同意區段徵收開發方式人數占多數，約占 84.66%，不同意區段徵收開發方式人數則僅約占 3%，兩者落差達 81%，；另依持有面積統計，同意區段徵收開發方式面積占比約 71%，不同意區段徵收開發方式面積占比約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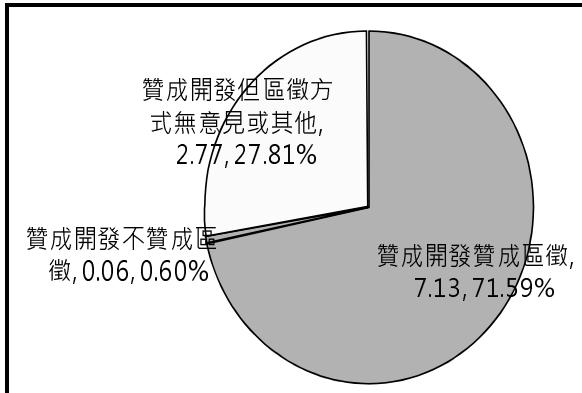
表 8.2-4 第 2 次問卷調查是否同意以區段徵收開發方式意願統計表

項目	人數(人)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贊成開發 贊成區徵	138	84.66%	7.13	71.59%
贊成開發 不贊成區徵	5	3.07%	0.06	0.60%
贊成開發但對區徵方式無意見或其他	20	12.27%	2.77	27.81%
總計	163	100%	9.96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8.2-7 第 2 次問卷調查參與區徵
意願人數圓餅圖**



**圖 8.2-8 第 2 次問卷調查參與區徵
意願面積圓餅圖**

三、持不同意開發民眾意見綜整

- (一)不同意徵收補償方式
- (二)不同意區段徵收開發方式。
- (三)發還地主之抵價地為徵收總面積之 40%，發還比例過低。
- (四)應適度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開發強度。
- (五)既有合法房屋及工廠補償方式不合理。
- (六)拆遷安置問題應妥適處理。
- (七)當地居民對土地之感情，已滿意現有之生活方式。
- (八)台灣幅地狹小，可耕地有限，為保留既有農村風貌及自然生態，應維持現狀。

四、小結

綜整兩次問卷調查，發現同意辦理開發者多半能接受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惟第 2 次問卷調查結果「反對開發」之人數與面積比例大幅增加，且幾乎為里長轉交之問卷，故其結果恐有偏誤之疑慮。建議本案後續於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擬定階段應持續加強、擴大民眾參與及說明，以增加民眾參與開發意願。

五、民眾意見因應方式

- (一)為充分讓民眾參與本計畫，擬計畫辦理包括公告徵詢意見、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土地所有權人問卷調查等方式來擴大民眾參與，並蒐集回應民眾關切意見；於擬定都市計畫階段時將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以達到大多數民眾共識。
- (二)本計畫倘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公告一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將依法令訂定安置計畫。

- (三)本計畫針對區內既有建物密集聚落，已劃定為第一種住宅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避免涉及現住戶之居住權益；另部份較零星之建物，本計畫於規劃時亦儘量劃設於第二種住宅區內，日後地主可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執行之前提下，申請原地保留，或是選擇參與區段徵收。
- (四)本計畫劃設一定比例之農業專用區，以保障仍有從事農耕工作地主之生存權。
- (五)本計畫劃設之產業專用區未來將作為可標讓售土地供作為有轉型意願之工廠設廠使用，同時亦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定協助違法業者轉型。

捌、民眾參與.....	1
8.1 問卷調查對象及時間.....	1
8.2 回收問卷資料分析.....	1
圖 8.2-1 第 1 次問卷調查參與開發意願人數圓餅圖	2
圖 8.2-2 第 1 次問卷調查參與開發意願面積圓餅圖	2
圖 8.2-3 第 1 次問卷調查參與區徵意願人數圓餅圖	3
圖 8.2-4 第 1 次問卷調查參與區徵意願面積圓餅圖	3
圖 8.2-5 第 2 次問卷調查參與區徵意願人數圓餅圖	4
圖 8.2-6 第 2 次問卷調查參與區徵意願面積圓餅圖	4
圖 8.2-7 第 2 次問卷調查參與區徵意願人數圓餅圖	5
圖 8.2-8 第 2 次問卷調查參與區徵意願面積圓餅圖	5
表 8.1-1 問卷調查時間、份數及回收率統計表	1
表 8.2-1 第 1 次問卷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統計表	2
表 8.2-2 第 1 次問卷調查是否同意以區段徵收開發方式意願統計表	2
表 8.2-3 第 2 次問卷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統計表	3
表 8.2-4 第 2 次問卷調查是否同意以區段徵收開發方式意願統計表	4